

投保声明与授权

- 1、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**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**，尤其是对其中**保险责任、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（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、免赔额、免赔率、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）**、**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、等待期、退保及其损失、理赔程序及理赔文件要求以及其他费用扣除事项**。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，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。
- 2、投保时，本投保人已就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/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，并征得其同意。
- 3、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，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，你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，你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本人已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，除由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，其它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、报告或合约，贵公司无需负责。
- 5、本人已知晓本产品生效后退保有损失，保险责任开始后，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。
- 6、本人同意你公司通过手机（包括手机短信）、E-mail 适时提供保险及相关服务信息服务。
- 7、本人授权瑞华保险，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，将本人提供给瑞华保险的信息、享受瑞华保险服务产生的信息（包括使用本网站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）以及瑞华保险根据本条约定查询、收集的信息，用于瑞华保险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、推荐产品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。

本人授权瑞华保险，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，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，向瑞华保险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、查询、收集本人信息。

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，瑞华保险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。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，具有独立法律效力，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。